

证券代码：830890

证券简称：海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常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于思雨、刘家蓬、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晋頔、李佳伦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在其起诉状中称：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《服务外包人员转移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及被告的要求提供外包服务，被告就工作量进行了确认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外部费用，其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欠款，但截止到目前，被告仍欠付原告外包服务费人民币 5,673,640.02 元。

针对此项应付外包服务，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依法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

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外包服务费人民币 5,673,640.02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【(2021)辽 0293 民初 1905 号】，双方已达成调解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说明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(2021)辽 0293 民初 1905 号】。

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